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小型四足机器人激光版)¹，生产厂为(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666号名栖首座3号楼3层318-2室)。(小型四足机器人激光版)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小型四足机器人激光版)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小型四足机器人激光版)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小型四足机器人)，生产厂为(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666号名栖首座3号楼3层318-2室)。(小型四足机器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小型四足机器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小型四足机器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3D打印机)，生产厂为(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2228号恒昌科技大厦西区401)。(3D打印机H2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D打印机H2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3D打印机H2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杭州德康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9 月 22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

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u>100</u>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杭州德康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